

目錄

法規

審計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法 規

審計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于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

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

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

國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

第八條

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圖行之

第十二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處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第十六條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于職務之行爲處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實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責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被辦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實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

敘用

第二十七條

國于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圖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三十條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註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國審計法令不符時國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十五章 事後審計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于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効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

第五十一條

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任命秦亞修兼代農礦部林政司司長張柱尊兼代農礦部漁牧司司長陶國賢兼代農礦部鑛政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礦部部長 趙統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專員余九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樞芳爲宣傳部視察莊泗川爲宣傳部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任命秦冕鈞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爲農鑛部科長呂顯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蘇耕漁爲農鑛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爲農鑛部科長葛鴻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孟思源爲農鑛部參事葛鴻琛爲農鑛部技正兼農鑛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汕頭市市長周之楨著回省服務周之楨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許少榮爲廣東汕頭市市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爲邊疆委員會秘書張仰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鄧贊華李正兆爲邊疆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爲水利委員會秘書華若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請任命周南鉞爲水利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國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梁逸卿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李大德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黃東滿爲廣東省政府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耿廷楨潘家驥爲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王雲章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沈仲芳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崇光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關鵬搏樓啓昌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鄭明允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徐慕尹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吳增撥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馥陳祖襄謝嗣昌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王光燮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昭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清軫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錢保鏡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軾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毛鳳五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黃烈文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尹平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張貴遷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劉重蔭藩錫蘭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履齋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彭清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彭清震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周秉三另有任用周秉三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秉三兼廣東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指一百八十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會銓四(元)字第九十三號呈一件：爲駐國封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副官程心田積勞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二百元，繕具該故員死亡證書調查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指一百八十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行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爲奉頒該部組織法與現行組織微有不同，請暫免改組司科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暫免改組司科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朱蔚芝與阮健甫因探視親生子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浙江許國慶等搶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沈瑞榮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沈瑞榮陶金生孫長根王高福罪刑部分撤銷 沈瑞榮陶金生孫長根王

高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牆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

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劉廣才等強盜及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第二審判決關於劉廣才部分及原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廣才王益三三部分均撤銷

劉廣才王益三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馬瑞和侵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瑞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七角二分
				本埠	三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